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暨法令宣導

報告人：林佩如

114年6月30日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 人員異動情形：

- (一)沈女足組長及翁淑純幹事於114年6月16日退休。
- (二)陳冠良教官於114年7月25日退伍。
- (三)林振昆教師於114年8月1日退休。
- (四)黃進雄校長於114年8月1日退休。
- (五)原總務處幹事刑宗炫陞任總務處文書組長(1140616)。
- (六)原實習處管理員李郁姝陞任教務處幹事(1140616)。
- (七)原總務處管理員蔡富如調任實習處管理員(1140616)。
- (八)原總務處書記楊哲華陞任總務處管理員(1140616)。



二、退(離)人員離校手續

已確定調校、退休同仁及代理教師，請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利核發離職證明書及移轉人事資料。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三、預估退休人數

為先行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退休人數預估調查(教師：115年2月1日、115年8月1日及公務人員退休案)，如有規劃明年度申請退休之同仁，請審慎考量後逕洽本室登記，以估算退休人數及國教署退撫經費估算，並且於退休生效日前4個月將退休證件正本交予本室先行彙整審核及陳報國教署退休案。

四、子女教育補助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預計於開學後9月1日起受理申請並請檢附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如檢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且於10月5日前擲交本室以憑辦理。

(二)第1次申請補助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1份以確認親子關係，並提醒同仁切勿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觸法。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之說明五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略以，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及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爰同仁子女倘已選擇減免或全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



五、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一)同仁如果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報考前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研究所，考取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之依據。

(二)相關簽呈範例，請同仁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參考。



六、

同仁住址或連絡電話如已有變動者，請逕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宣導事項

◆ 一、公出、公差與公假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 ◆ (一) **公差**：**1.** 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者；亦即須經機關指派，且執行之任務應屬公務始可。（考試院（46）台試秘二字第0八四二號函）**2.** 係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3.** 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銓敘部81.6.1.(81)台華法一字第0七一五一0七號函）**4.** 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 ◆ (二) **公出**：通常指短時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一般而言，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
- ◆ (三) **公假**：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



◆ 二、差勤系統公差、公假操作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 ◆ 1. 公文簽核完畢後，請盡快至差勤系統依核准之假別請假，並上傳來函及批核紀錄。
- ◆ 2. 差勤系統相關申請假別之點選，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 (1) **無涉差旅費：**(例如監評、線上視訊會議或研習、應邀擔任講座…等。)
請點選公假單(無差旅費)。
 - ◆ (2) **申請差旅費：**
 - ◆ **A. 一般公差：**
請點選出差單(有差旅費)→◎公差(含公假具公差性質)
 - ◆ **B. 研習性質或核有研習時數：**
請點選出差單(有差旅費)→◎公假(例如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核有研習時數者。)
- ◆ 3. 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公假者，如因公文尚在陳核中而先行點選「證件後送」，請務必於申請差旅費前補上傳相關附件至差勤系統。



三、教師請假規定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

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

(三)、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出勤班別時間如下：

專任教師(含代理):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無彈班)

導師: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無彈班)

兼行政教師: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上下班採線上簽到退；可彈班15分鐘)



◆ 四、保密義務相關規定(摘錄)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 ◆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 公務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文書處理手冊第69點：

- ◆ 一般保密事項規定 (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五、一般公務機密保密範圍(摘錄)

◆ (一)、一般公務機密：

- ◆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49點之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如：採購資料、個人資料…等。

◆ (二)、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

- ◆ 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凡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皆屬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或公開之資料。

◆ (三)、檔案法第18條規定：

- ◆ 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列為各政府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範圍。



◆ 六、洩漏公務機密可能涉及之相關責任

◆ (一)、刑事責任

- ◆ 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2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二)、民事責任

- ◆ 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三)、行政責任

- ◆ 1. 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懲處。
- ◆ 2. 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相關規定懲處。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七、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摘述如下:查本部80年1月28日台(80)人字第04991號函及81年2月17日台(81)人字第08189號書函略以,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實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教師年資,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 (二)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爰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發布旨揭解釋令。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520B號函)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感謝聆聽



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創造力、跨域力